

大葉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07 月 08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9 月 24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4 月 13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3 月 15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0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115 學年度適用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參與協助教學課業輔導相關工作，以提升博士生之學習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博士生應完成當學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；以在職身分報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經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符合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博士生，得核發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金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(含勞健保費用自行負擔金額)，分別於次月十五日核發。
- 第五條 博士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；休學後復學者仍得依規定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、競賽、姊妹校學分研修、雙聯學位進修、論文發表獎勵等之經費補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。
- 第七條 博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